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号）。公司现已完成此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新增股份共计5,000,000股将于2021年4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股增加至15,000,000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

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公司的原持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茵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600,000	76.00	7,600,000	50.67
2	西藏中荣投 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2,400,000	1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66.67

2、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公司的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温州多弗酒 店集团有限 公司	0.00	0.00	5,000,000	33.33
	合计	0.00	0.00	5,000,000	33.3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温州多弗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数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2、公司此次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告编号：2021-009

3、公司此次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